附件2

中小学音体美岗位技能测试说明

一、技能测试对象

中小学音乐、体育、美术教师岗位考生

二、技能测试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体育岗位

体育专业测试项目为100米跑（占15分）、立定跳远（占15分）、球类（篮球往返运球投篮，占20分）。

1.100米跑

按国家田径竞赛规则全能部分100米跑规定进行考试，采用秒表计时，起跑必须采用蹲踞式。测试分组进行，原则上每组三人。100米成绩精确到0.1秒，按就高不就低的标准评分，如成绩为12秒19，按12秒1计分。

2.立定跳远

场地设备：采用电子仪器测量，在测试垫上进行，考生应在规定的标志线后起跳。

动作规格：双脚站在起跳线后起跳，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线，原地双脚起跳，动作完成后向前走出测验场地。测验时应穿常规运动鞋进行测试。

测验方法：考生徒手试跳三次，每次电子仪器自动记录成绩，以三次试跳中最佳成绩为最终成绩。

3.球类项目（篮球往返运球投篮）

考生从球场右侧边线中点开始(脚离地面开表)，面向球篮运球(左右手不限，下同)上篮，单边运球时，球击打地面要有两次以上，整个过程球击地面至少八次。投中篮后(投篮方法不限，下同)，继续运球至左侧边线中点(必须踏线，未踏到线篮球总成绩扣1分)，然后折转继续运球上篮，投中后运球回到原起点完毕。运球上篮时，球击打地面单边不足两次，带有明显抛球或抱球跑等违规动作，每次违规篮球总成绩扣1分。(每人考两次，取最佳一次成绩)。

（二）音乐岗位

1.清唱（10分）：自选一首歌曲独唱，测试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

2.舞蹈（20分）：曲目及舞蹈表演所需音乐播放器（如CD机或录音机等，通讯工具除外）及其它有关物具由考生自备，测试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

3.特长展示（20分）：根据自身专业特长（如器乐、表演或声乐等，注：除钢琴外，其它器乐或道具自备）自选一门进行展示，测试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

（三）美术岗位

考场提供水彩纸或水粉纸、素描纸，作画所需的其他用具由考生自备，测试内容为速写画和色彩画，两项内容在1小时内完成。

1.速写画（20分）：主题由评委抽签确定。限用黑色铅笔或黑色炭笔，不得在卷面上喷洒任何固定液。

2.色彩画（30分）：内容为静物默写，主题由评委抽签确定。限用水粉或水彩颜料，不得在卷面上喷洒任何固定液。

三、技能测试程序

（一）体育：先逐个室内说课，待全部考生说课结束后，统一转到运动场进行技能测试。

（二）美术：先统一安排绘画，后逐个说课。

（三）音乐：逐个备课、说课、技能测试。